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6028號

原　　告　企元貿易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卿彥

被　　告　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天賞

訴訟代理人　游秀玟

林孝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會籍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 陳正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 廖宣惟